

大內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9 修訂)

大內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5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5
一、自然環境概述.....	5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6
三、防救災資源.....	9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18
一、歷史災例.....	18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20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36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38
一、災害防救會報.....	38
二、災害應變中心.....	39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40
四、緊急應變小組.....	41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2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45
七、災害防救經費.....	49
八、相關法令訂定.....	50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55
第一節、減災計畫.....	55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55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5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6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6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7
六、防災教育.....	58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59
第二節、整備計畫.....	61
一、防災體系建置.....	61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2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65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6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7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8
第三節、應變計畫.....	69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0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1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2
五、緊急醫療.....	74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5
第四節、復建計畫.....	77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77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81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2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5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85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85
第二節、災前整備.....	8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6
二、演習訓練.....	87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88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8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91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91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91
二、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91
三、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92
四、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3
五、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94
六、二次災害之防止	95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9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7
二、演習訓練	99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0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0
第六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03
第一節、防災執行重點	103
一、風水災害	103
二、地震災害	103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06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07

圖目錄

圖 2-1-1 大內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 大內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2
圖 2-1-3 大內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4
圖 2-1-4 大內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5
圖 2-1-5 大內區收容處所分布圖	17
圖 2-2-1 大內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23
圖 2-2-2 臺南市大內區降雨事件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	24
圖 2-2-3 臺南市大內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25
圖 2-2-4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27
圖 2-2-5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27
圖 2-2-6 臺南市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c)	29
圖 2-2-7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圖.....	32
圖 2-2-8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危險度分布圖.....	33
圖 2-2-9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34
圖 2-3-1 大內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36

表目錄

表 2-1-1 大內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7
表 2-1-2 大內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9
表 2-1-3 大內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10
表 2-1-4 大內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11
表 2-1-5 大內區消防分隊清冊.....	12
表 2-1-6 大內區大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3
表 2-1-7 大內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14
表 2-1-8 大內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5
表 2-1-9 大內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6
表 2-1-10 大內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7
表 2-2-1 大內區歷史易淹水位置表.....	23
表 2-2-2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	28
表 2-2-3、大內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28
表 2-2-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29
表 2-2-5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	32
表 2-2-6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大內區可能傷亡人數....	35
表 2-2-7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35
表 2-3-1 大內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37
表 2-4-1 近三年度大內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49
表 5-1-1 大內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92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4 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大內區位於臺南市中心偏東之處，是山區與嘉南平原的交界，北與官田、六甲區為鄰，西與善化區為界，南接山上區，東與玉井、楠西相交。全區的面積 70.3125 平方公里，人口約 9234 人（統計至 109 年 10 月）。土地百分之七十是低海拔山坡地，另有曾文溪蜿蜒曲折流經本區。

大內區內計有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大內里、內郭里、內江里、頭社里、環湖里、二溪里、曲溪里等共 10 個里，如圖 2-1-1 所示，並下設 85 個鄰。人口稀疏亦有散居，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



圖 2-1-1 大內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大內區面積為 70.3125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為西南—東北走向；全區西邊多為平原地形，東為多平原夾雜丘陵地形，高地起伏不大，全區高度最高約為 411 公尺。二溪、曲溪、頭社、環湖以丘陵地為主，雖坡度不陡峭，但仍有零星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三)水系

大內區由於為農業地區，因而區內灌排系統發達，本區水系以曾文溪為主，貫穿本區，並流經環湖、二溪、頭社、曲溪、內郭、內江、石湖、石城等里，為本區提供農業所需之水源。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0 個里計 85 個鄰，依 109 年 09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4985 人，女性 4249 人，人口數總計 9234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大內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二溪里	11	403	503	383	886
大內里	5	342	434	393	827
內江里	10	394	545	443	988
內郭里	5	236	375	309	684
石林里	6	275	366	305	671
石城里	9	629	827	788	1615
石湖里	14	455	575	516	1091
曲溪里	6	250	339	289	628
頭社里	10	437	590	467	1057
環湖里	9	330	431	356	787
總計	85	3751	4985	4249	9234

資料來源：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0 月資料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無鐵路運輸系統經過，區內主要以公路交通系統為主要連絡幹道，其中以台 84 線快速道路、市道 178 線、南 119、181、182 區道及南 184 區道為代表。

台 84 線快速道路於本區中部橫向通過，可利用其二溪交流道及頭社交流道往東快速抵達走馬瀨農場及玉井市區，往西則可銜接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前往其他地區。

南 119 區道起自官田區，於本區西北位置之六雙溪口進入後行經頭社里止於暹虹寺接於南 182 區道，道路長僅約 1,250 公尺(區內)，居民由此公路可前往官田區及台南藝術大學。

南 181 區道位於本區西半部，北起台 1 省道 309.1K 岔路口，南行到內江里，沿路經過陸軍大內營區及本區行政人口密集區，為本區快速往北通行官田、六甲、新營等區之主要平面道路。

南 178 區道西由國道三號善化交流道，經大內大橋進入區內後，右走形成聯外道路，再通過二溪大橋通往二溪里，可接 84

快速道路二溪交流道。

南 182 區道為在內郭里左轉直往環湖、頭社方向，其沿線多為山路，終點銜接台 84 快速道路，為環湖、頭社二里民之聯外主要道路。

南 184 區道起於南瀛天文台旁，沿曾文溪畔行走約 1,300 公尺(區內)後即出大內區接山上區可繼續對外聯絡。

(三)產業概況

產業方面，大內區內以農業為主，未設有工業區，僅有零星工廠。本區主要農作生產為木瓜、芒果、酪梨、龍眼、鳳梨、芭樂等水果作物。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大內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2、表 2-1-3 及表 2-1-4)外，大內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2 大內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救生管筏	2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柴油發電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小型發電機	1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行政課	徐○吟	06-5761001#210
公務車(汽車)	4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行政課	徐○吟	06-5761001#210
公務機車	15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民文課	徐○吟	06-5761001#210
相關機具照片					
	救生管筏		柴油發電機		小型發電機
					
	公務車(汽車)		公務機車		
更新日期: 109 年 10 月					

表 2-1-3 大內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衛星行動電話 (THURAYA)	1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1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傳真機	1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救災通訊無線電話	10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有線手提廣播喊話器	2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筆記型電腦	4	大內區大內里1號	民文課	陳○秀	06-5761001#238
救生衣	25	大內區大內里1號	社會課	郭○志	06-5761001#232
交通錐	50	大內區大內里1號	農建課	孫○璋	06-5761001#225
相關裝備照片					
	衛星行動電話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傳真機
					
	彩色雷射印表機		救災通訊無線電話		有線手提廣播喊話器
					
	筆記型電腦		救生衣		交通錐
	更新日期:109年10月				

表 2-1-4 大內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組	26 組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睡墊	38 個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雨衣	27 個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盥洗包	32 個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茄汁鯖魚	72 罐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大茂黑瓜	36 罐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土豆麵筋	36 罐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麵條	24 包	大內國小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總務室	郭○政	5761007#8141
地墊	50 片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郭○志	5761001#232
鋁製輪椅	2 個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郭○志	5761001#232
隔屏	10 組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郭○志	5761001#232
帳篷	4 組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郭○志	5761001#232
礦泉水	120 瓶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社會課	郭○志	5761001#232
相關物資照片						
						
更新日期:109 年 12 月						

(一)消防單位

大內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大內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2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

表 2-1-5 大內區消防分隊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大內分隊	06-5761271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圖 2-1-2 大內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表 2-1-6 大內區大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大內分隊	
		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1	
吊艇車		0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3	
	(FRB 硬底)	0	
	(快艇型)	0	
泛舟艇		1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0	
義消人數		11	
無線基地台		2	
車裝無線基地台		6	
手提無線電		12	
衛星電話		1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大內區內共有警察派出所及分駐所一處（如表 2-1-5 及圖 2-1-11 所示）。

表 2-1-7 大內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無線電
善化分局 大內分駐所	大內區石 城里 74 號	5761039	9	4		8	1	11
善化分局 頭社派出 所	大內區頭 社里 60 號	5761564	4	0		4	1	4



圖 2-1-3 大內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大內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僅有 4 家（如表 2-1-6 及圖 2-1-12）。

表 2-1-8 大內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理師人數	檢驗師	放射師
大內區衛生所	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5761044	1	5	1	1
李世華診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57 號 1 樓	5764885	1	1	0	0
國雄牙醫診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56 號	5765407	1	0	0	0
大內高手診所	臺南市大內區內江里 268-2 號 1 樓	5761766	1	3	0	0



圖 2-1-4 大內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大內區內目前針對水災災害規劃 5 處避難收容處所；針對地震災害依據危險度分析規劃 7 處避難收容處所地點位置如表 2-1-10 及圖 2-1-5 所示。

表 2-1-9 大內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面積(m ²)	可用災害類別	無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大內國小	120	110	大內里 63 號	李○昭	0988-XXX561	2115	風災、水災、震災	是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50	15	環湖里 56 號	潘楊○銓	06-5760XXX	241	風災、水災、震災	是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20	15	頭社里 10-1 號	羅○宗	06-5762XXX	126	風災、水災、震災	是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15	10	曲溪里 51-2 號	王○欉	0911-XXX736	188	風災、水災、震災	是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30	0	二溪里 198-1 號	楊○木	0925-XXX353	137	風災、水災、震災	是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20	0	石城里 114-66 號	曾○揚	0988-XXX788	863	震災	是
大內國中	0	800	內江里 319 之 1 號	李○昌	0934-XXX095	9274	震災	是

註：二溪里、曲溪里、頭社里避難收容地點容量不足，於災時協商二溪國小，以及大內國小頭社分校提供校舍或操場空間，以解決避難收容不足容量情形。



圖 2-1-5 大內區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2-1-10 大內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區別	斷層名稱	里別	短期無家可歸(人)	長期無家可歸(人)	避難收容地點	容量是否足夠
大內	木屨六斷層 木寮甲斷層	石湖里	340	7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國小 大內國中	是
		石林里				是
		石城里				是
		大內里				是
		內江里				是
		內郭里				是
		二溪里	36	0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否
		曲溪里	23	0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否
		頭社里	60	0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否
		環湖里	29	0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是

※相關地震受災影響人數無法估計。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本區主要的歷史災例多是颱風連帶造成水患之紀錄，部分亦有因西南氣流雷雨胞帶來的豪大雨。略以近年較為災損嚴重者如下：

(一) 2001 年九月份納莉颱風

此風災造成淹水之主因，係適逢大潮且雨勢過大，使排水水量極大無法即時有效宣洩，部份地區如大內地勢屬低窪加上曾文溪暴漲溢堤等因素所造成。此災損概為 850 公頃農地作物受損，及跨越曾文溪之二溪大橋遭受沖毀，時任總統陳水扁先生亦親臨本區訪視災情及下達重要救災指示。



(二) 2009 年八月份莫拉克颱風

此風災造成的 88 水災為歷年重創大內區最嚴重記錄之一，市區淹水最高已逾一層樓，時鄉公所一樓所有設施含文件等幾乎全損，致民眾服務業務被迫暫停運作，全體民眾動員搭配國軍增援部隊一起救災。



(三) 2013 年八月份康芮颱風

本次風災造成台南地區豪雨，大新營地區水深及膝，道路淹水，交通中斷。大內區石湖、石林里百餘戶人家淹水最深達 1 公尺，對外主要通道大內橋一度危急封閉。

(四) 2017 年八月份尼莎暨海棠颱風

本次颱風所帶來的的雨量在台南地區的永康及南區造成嚴重災損，惟當時本區排水機制適時發揮功能僅有小部分地段造成短暫性的積水。

(五) 2018 年八月份 0823 豪大雨

本區於 107 年 0823 豪雨期間，於石林里 5 鄰逾 50 公分淹水戶計有 10 戶，石湖里有 1 戶；另淹水逾 20 公分且未滿 50 公分者共計 5 戶，淹水點分散於石城里、石林里、大內里、頭社里等處。

(六) 2020 年八月份 0826 豪大雨

本次豪大雨在台南地區最嚴重者為仁德區，其次為近山區之行政區含大內，雖未能在本區造成水患但造成部分農路毀損，所幸運用市府災害搶救機制得宜均能迅速修補回復。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一) 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1、風水災害特性

曾文溪由東向西綿延貫穿本區，流經環湖、二溪、頭社、曲溪、內郭、內江、石湖、石城等里，幾乎各里均有溪流經過，部分沿岸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地區，加上曾文水庫如進行洩洪，常造成低窪地區淹水災情。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曾文水庫洩洪

本區因位於曾文溪流域，上游為曾文水庫集水區，如有洩洪情形會造成曾文溪沿岸低窪地區淹水災情。加上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漂流木、砂石等雜物流進水庫集水區，使得水庫容量大減，每當梅雨或颱風帶來大量雨水時，曾文水庫為避免潰堤，常進行預防性洩洪，所帶來之龐大水量易造成沿岸區域嚴重淹水災害。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排水系統無法承受短時間內的強降雨，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 100~200 年重現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重現期 50~100 年之降雨量。

2、災害規模設定

大內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歷年淹水情形

大內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石子瀨部落(含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內庄部落(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等低窪及沿曾文溪地區如表 2-2-1 所示。

依據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大內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彙整如圖 2-2-1 所示。

(2) 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

本降雨事件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2 所示。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圖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

定對象，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a 圖 2-2-3 為大內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b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c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d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e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f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g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5) 圖資來源：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臺南市大內區降雨事件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臺南市大內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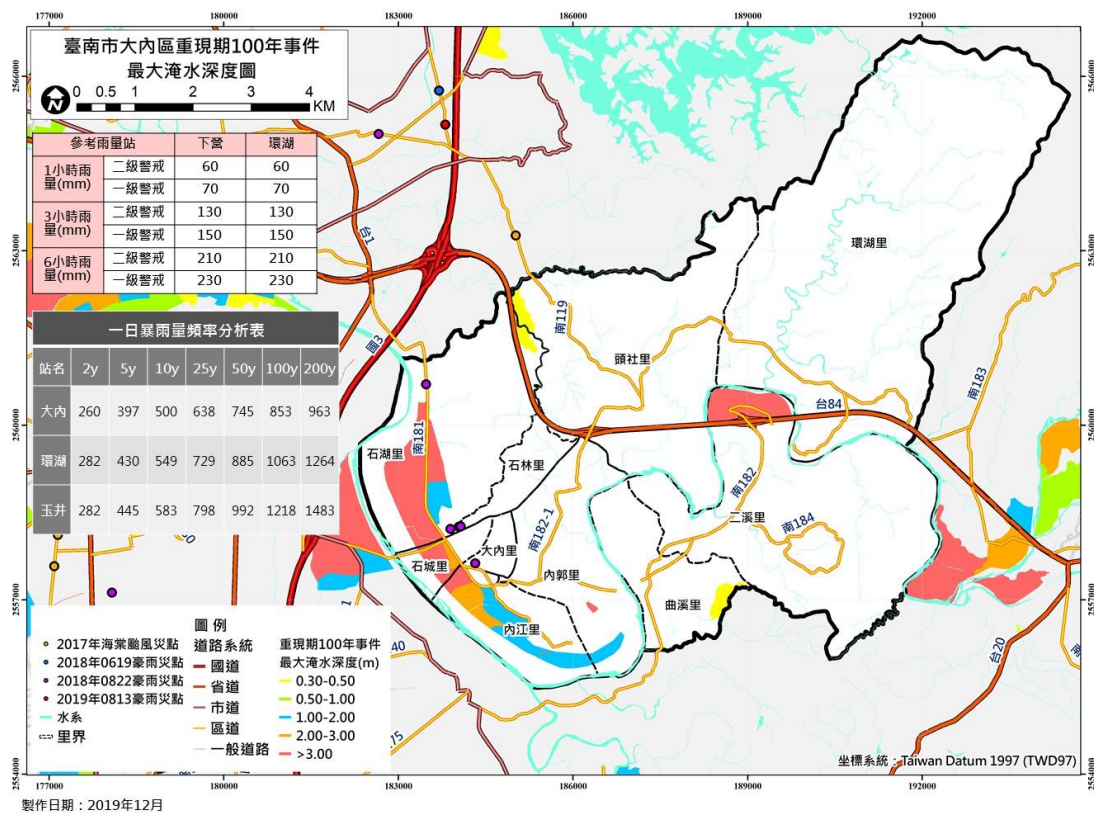
表 2-2-1 大內區歷史易淹水位置表

災害類型	地點區域
風水災	石湖里南 181 線靠曾文溪沿岸
	石城里八鄰加油站附近
	石城里十三、十四鄰加油站東側
	石城里十五鄰 122-10 號至 122-99 號一帶
	石城里十六鄰 122-100 號一帶
	石林里一鄰 124 至 132 號附近
	大內里區 1 鄰公所、公有市場一帶
	大內里五鄰 67-3 號至 70 號一帶
	內江里一鄰 214 號至 222 號一帶
	內江里七鄰 285 號至 289 號一帶
	內郭里十鄰 36 號至 68 號一帶

註:近五年並無水淹水情形，暫無淹水深度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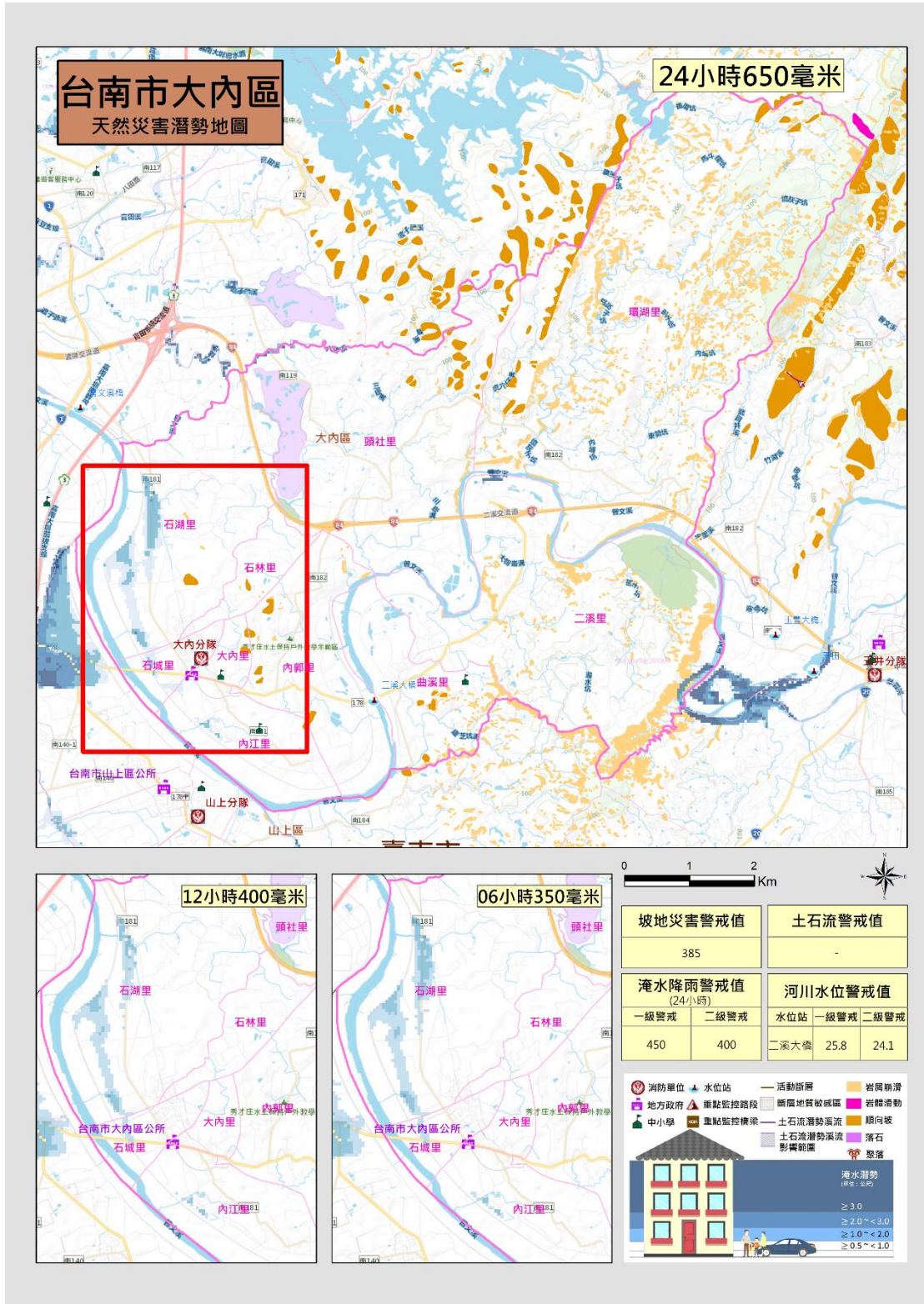


圖 2-2-1 大內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圖 2-2-2 臺南市大內區降雨事件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s://dmap.ncdr.nat.gov.tw/>)

圖 2-2-3 臺南市大內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二)、地震災害

1、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2、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災害、颱洪災害兩部分為主。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及觸口斷層等。有活動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有東山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東區等。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曾於 2016 年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6.4 之南臺地震，造成百餘人死亡。圖 3-2-6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

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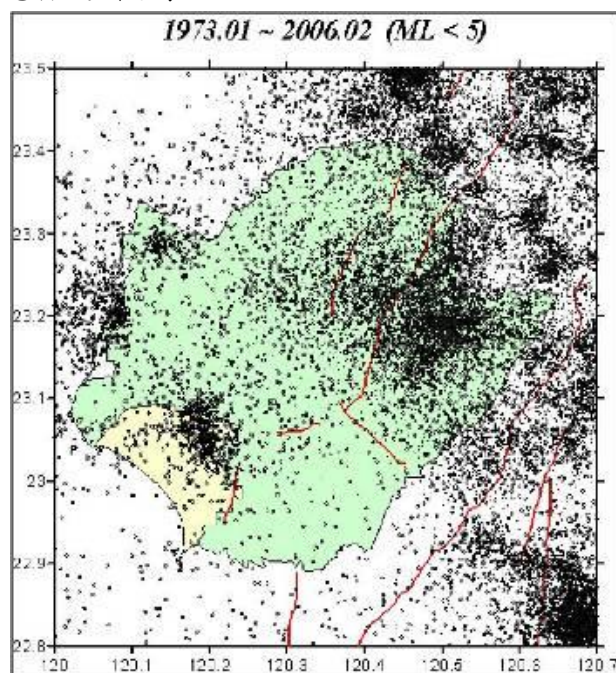


圖 2-2-4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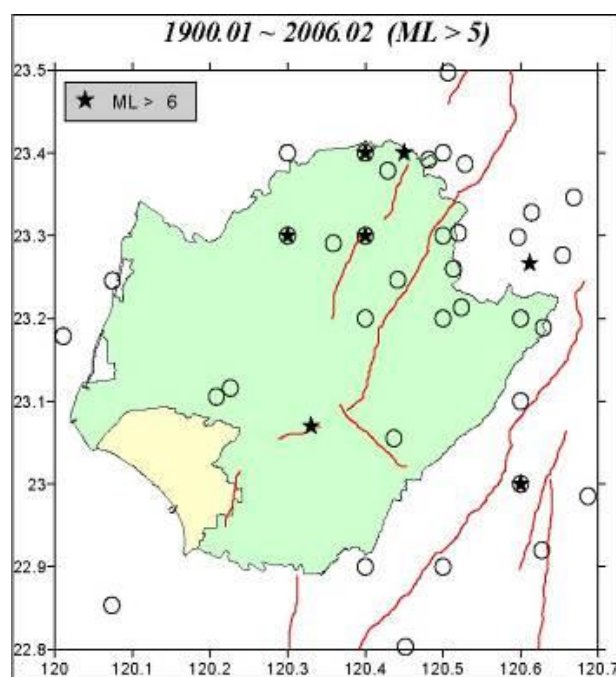


圖 2-2-5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8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的地震活動斷層，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表 2-2-2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芮氏規模	6.3	6.1	7.0	6.0	6.0
震央經度	120.485	120.287	120.475	120.218	120.410
震央緯度	23.250	23.056	23.400	22.983	23.052
斷層走向	N26°E	N75°E	N26°E	N23°E	N45°W
斷層傾角	40°E	90°	40°E	60°W	90°
斷層長度	30 公里	12 公里	60 公里	12 公里	10 公里
斷層寬度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震源深度	13 公里	5 公里	12 公里	6 公里	15 公里

表 2-2-3、大內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大內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選擇地震事件
PGA(g)	M=7.0	M=6.3	M=6.1	M=6.0	M=6.0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平均值	0.394	0.292	0.280	0.143	0.218	
最大值	0.437	0.303	0.351	0.173	0.239	
最小值	0.362	0.279	0.175	0.097	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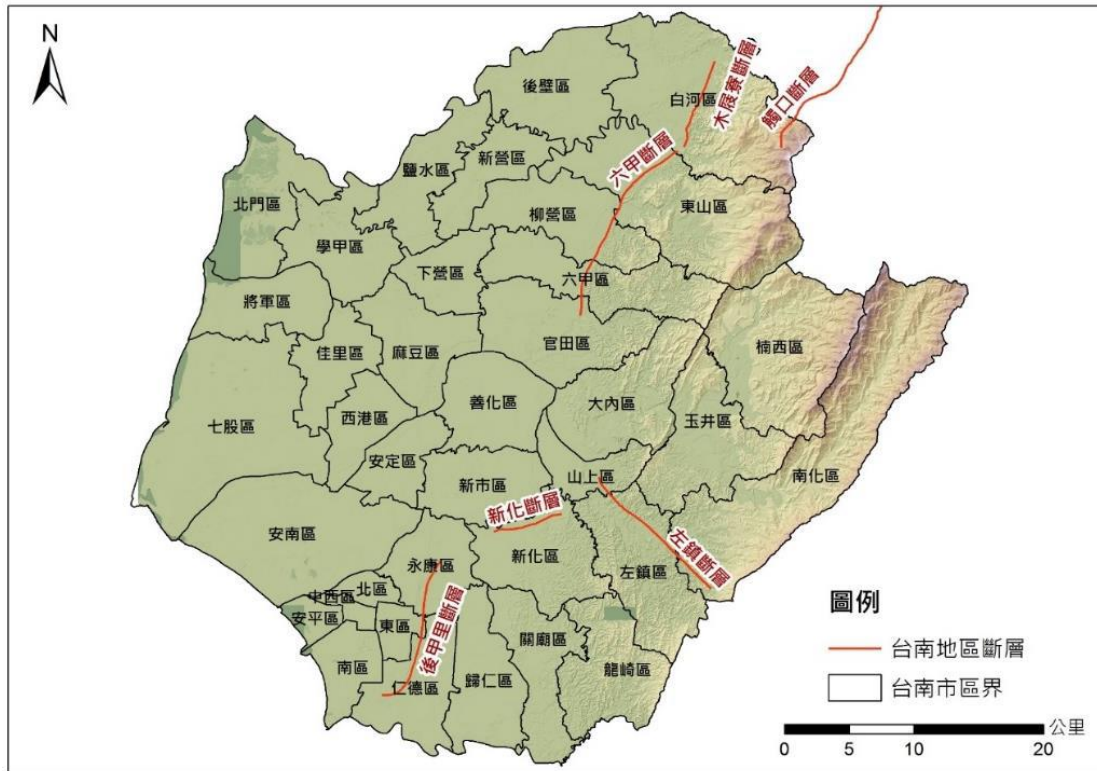






圖 2-2-6 臺南市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c)

表 2-2-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係依照震度分級體現在不同震度下，所產生之地震情境，在發生震度 7.0 以上的劇震情況下，將造成難以估計之財產及生命損失。

表 2-2-4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搖動， 有人感到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搖 發出聲音，懸掛物搖 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 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 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 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 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 未固定物品可能傾 倒掉落，少數傢俱移 動，可能有輕微災 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 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 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 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 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恐走 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 倒掉落，少數傢俱可 能移動或翻倒，少數 門窗可能變形，部分 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 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 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 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感到驚恐走 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 倒掉落，傢俱移動或 翻倒，部分門窗變 形，部分牆壁產生裂 痕，極少數耐震較差 房屋可能損壞或崩 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 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 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 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 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 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 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 或翻倒，門窗扭曲變 形，部分耐震能力較 差房屋可能損壞或 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 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 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 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 或翻倒，門窗扭曲變 形，部分耐震能力較 差房屋可能損壞或 倒塌，耐震能力較強 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 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 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 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 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 意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 幅移動或翻倒，部分 耐震較強建築物可 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 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 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 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 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https://www.cwb.gov.tw>

註 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 2、地震震度計算流程：

1. 讀入加速度地震儀（強震儀）3 向量加速度資料。
2. 資料進行 10Hz 低通濾波處理，適度過濾瞬間振動的高頻訊號。
3.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4.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A 範圍的對照表（註 3），計算地震震度。
5. 得到的計算震度不到 5 級時，以該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計算震度為 5 級以上時，持續進行下一步驟。
6. 將 3 向量原始加速度資料積分至速度，同時進行 0.075Hz 低切濾波移除因積分動作所引進的低頻訊號。
7. 取 3 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速度值 PGV。

8. 透過地震震度與 PGV 範圍的對照表（註 4），計算地震震度。
 9. 如該計算震度小於 4 級時，則設定地震震度值為 4 級，否則以得到的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

註 3、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A (cm/sec ²)	<0.8	0.8~ 2.5	2.5~ 8.0	8.0~ 25	25~ 80	80~ 140	140~ 250	250~ 440	440~ 800	>800

註 4、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0.7~ 1.9	1.9~ 5.7	5.7~ 15	15~ 30	30~ 50	50~ 80	80~ 140	>140

(1)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 級）

想定之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L)，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23.4N，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依此想定之情境，進行大內區地震潛勢分析、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

推估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2-2-7 所示。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石湖里，約達 0.4366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二溪里，達 0.3617g，如表 2-2-5 所示所示，全區各里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見表 2-2-4)的 6 級烈劇震等級及 7 級劇震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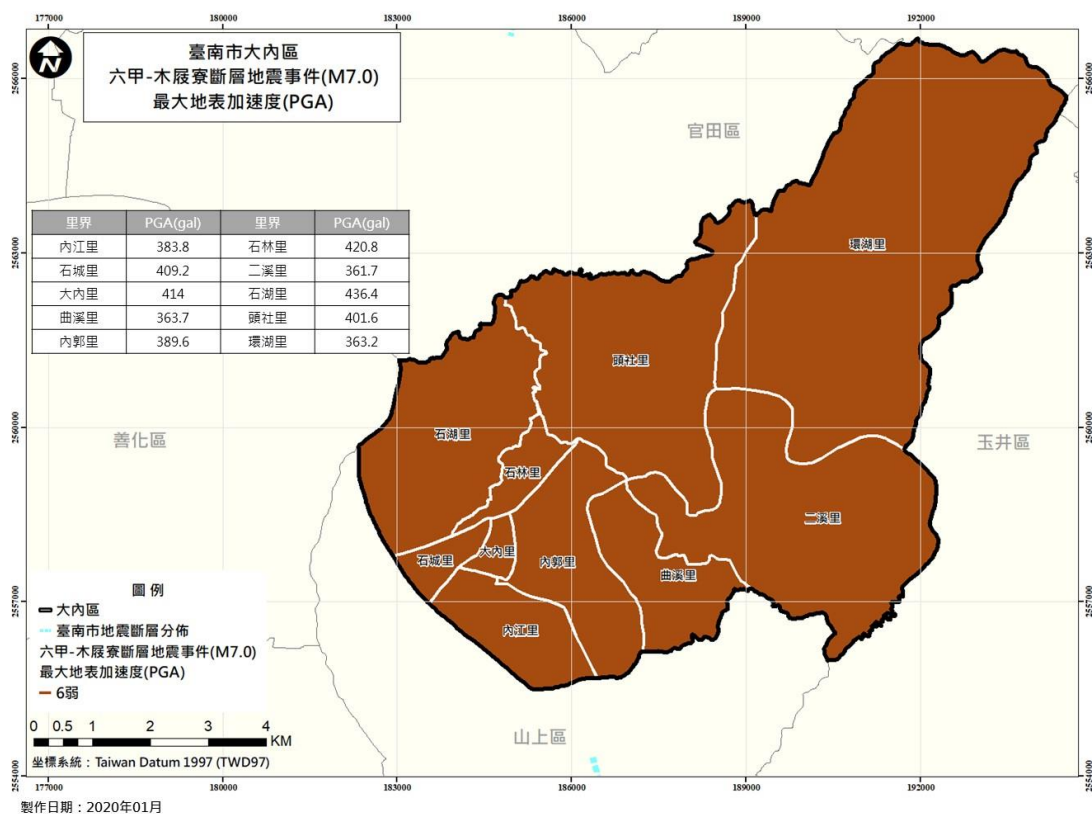


圖 2-2-7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2-2-5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臺南市大內區			
村(里)名	PGA(g)	村(里)名	PGA(g)
石湖里	0.4366	內郭里	0.3897
石林里	0.4204	頭社里	0.4019
石城里	0.4092	環湖里	0.3632
內江里	0.3838	二溪里	0.3617
大內里	0.4143	曲溪里	0.3637

(三)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2-2-5 中顯示大內里、石湖里與石城里為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三個里別，頭社里、內江里與石林里屬震災危險度中等級的里別。圖 2-2-8 為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村里，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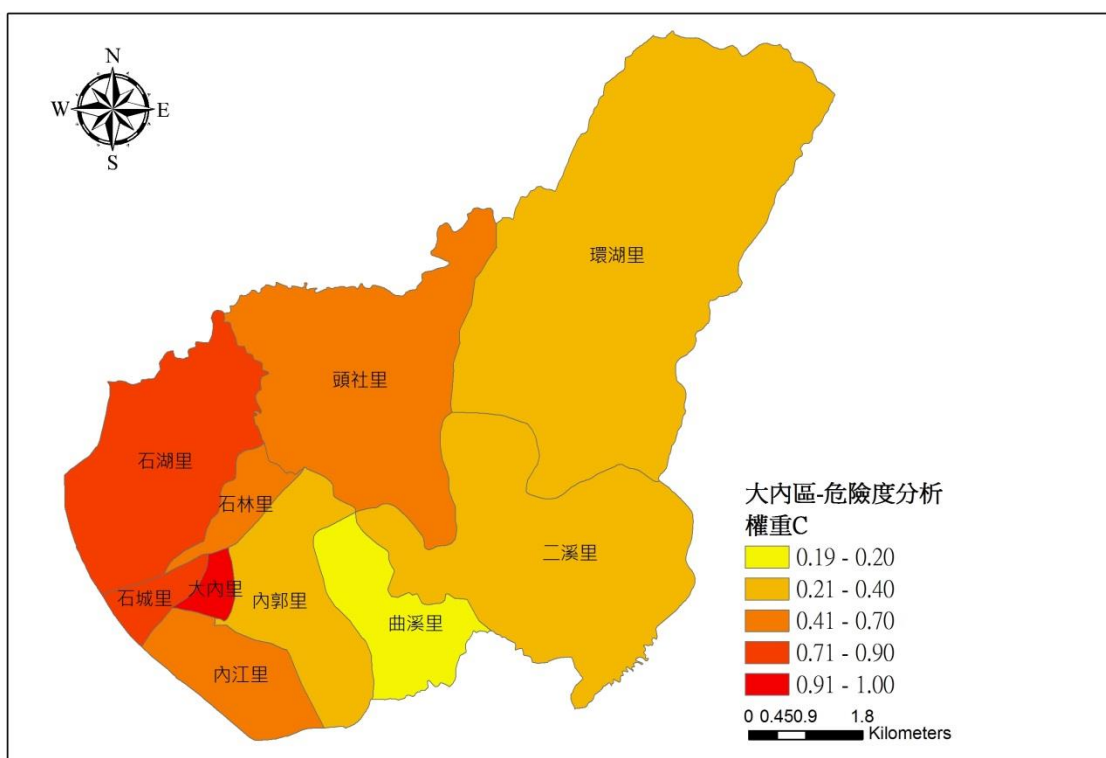


圖 2-2-8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危險度分布圖

想定之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在此地震規模下，大內區境內至少嚴重損害建築物如圖 2-2-9 所示，最嚴重為大內里，其次為石城里，而石湖里亦屬損害較為嚴重的區域。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木構造(W1)，其次為磚石造(URM)與低層加強磚造(RML)。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2-2-6），並造成短期 331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6 人無家可歸（如表 2-2-7）。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即參考此境況模擬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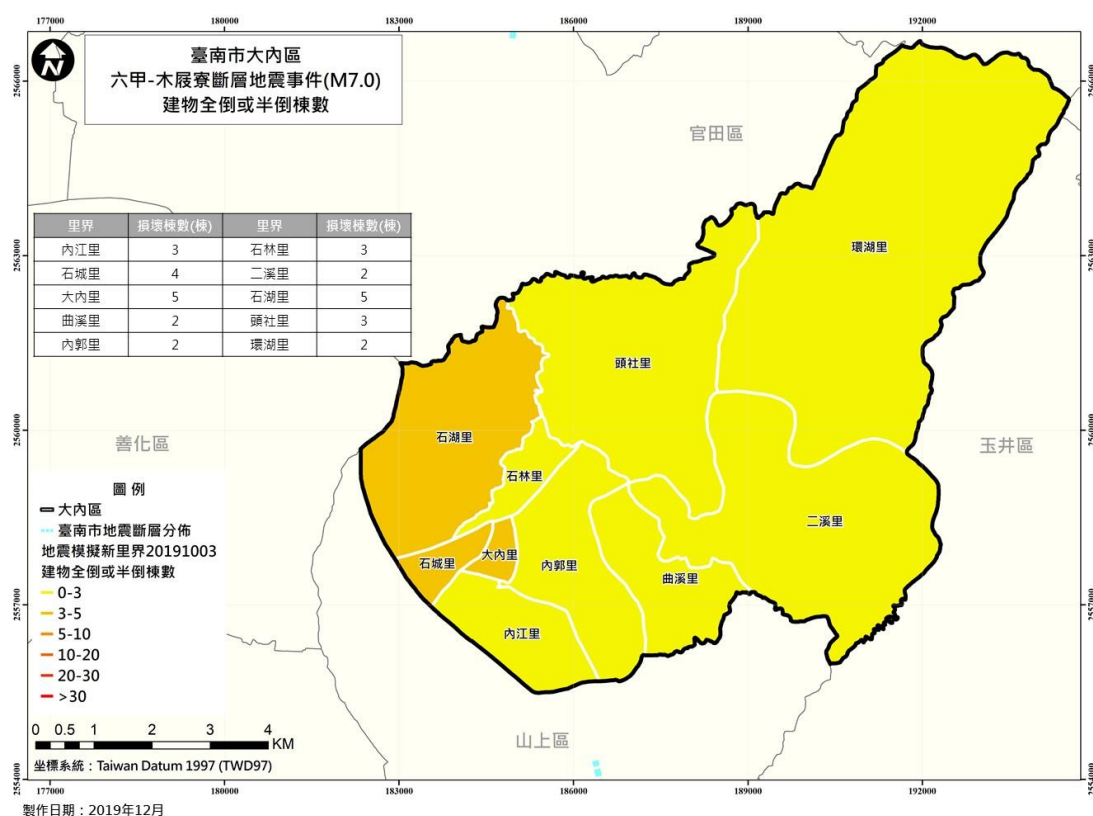


圖 2-2-9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表 2-2-6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大內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	1	1
死亡人數	1	1	1

(單位：人)

表 2-2-7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大內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	24,297	4,124	73.5	331	56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大內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民政、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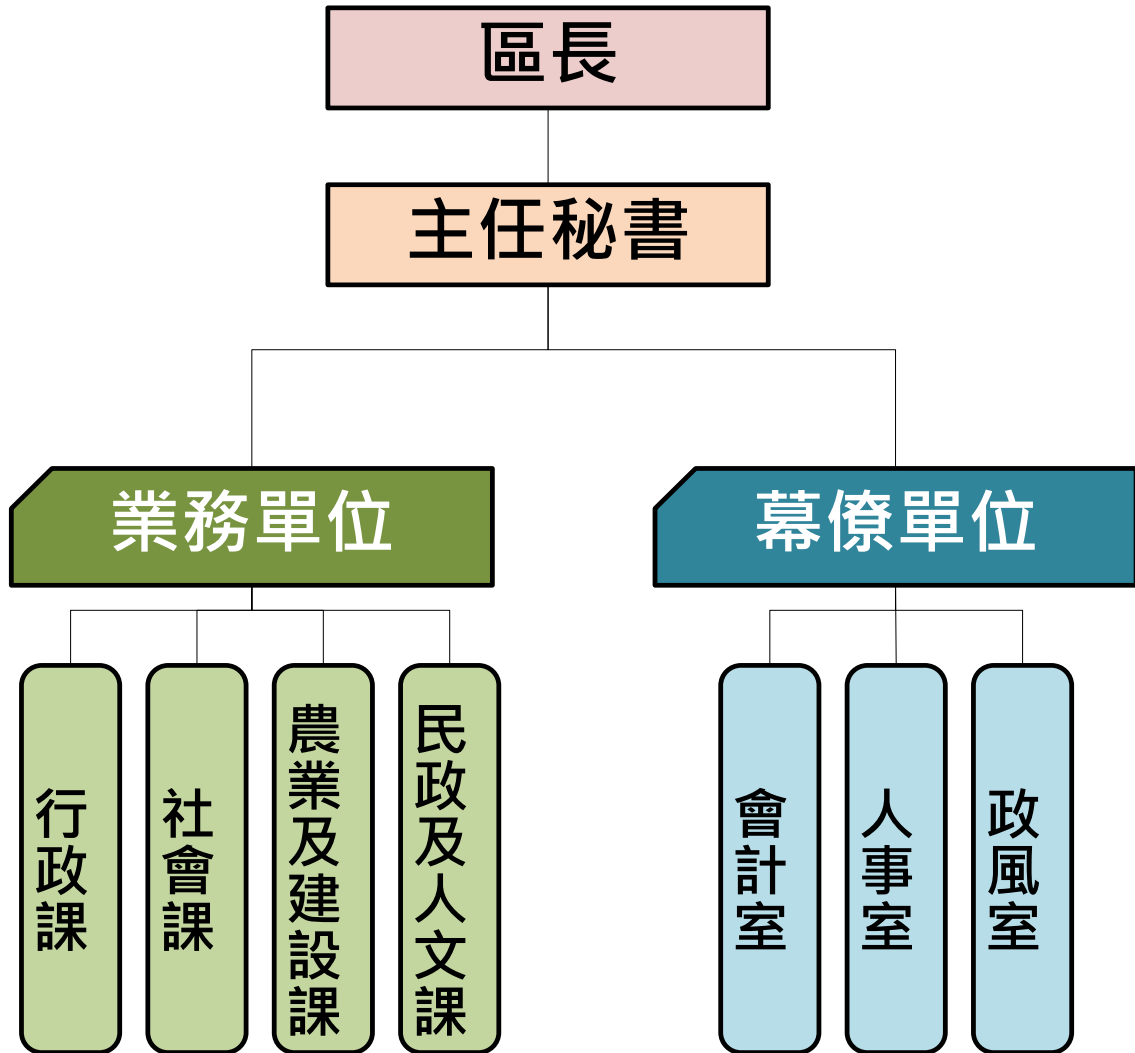


圖 2-3-1 大內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3-1 大內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及客家業務、圖書管理、國民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及文化事項。
社會課	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損壞提報、行道樹管理、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護及管理、公有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農業及建設事項。
行政課	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大內分駐所所長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大內區衛生所、大內分駐所、頭社派出所、大內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大內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大內營業中心。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大內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一)、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

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1.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 (1) 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2. 災害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提報損壞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3. 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

- (1) 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 救災任務組：大內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警消、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治安組：大內分駐所、頭社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3.醫護組：大內區衛生所

-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6. 環保組：環保局大內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區長、主任秘書、大內分駐所所長	1. 綜理防救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通知相關單位召開災前整備會議。 4.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5. 災情查報人員、簡易疏散地圖等資料更新。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農業及建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通報事宜。 6. 道路損害查通報事宜。 7. 淹水災情查通報事宜。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橋樑、堤防管理維修。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毀損之處理及路燈損壞之提報。 5.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6.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7.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3.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7.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民政及人文 課、 各里里長及里 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並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2.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新聞 處理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 任務組	大內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大內分駐所、頭社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協助災區收容所治安維護事宜。
醫護組	大內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針對災區救護站、緊急收容所，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8.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隔離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陸軍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經費編列係以過去 3 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 3 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表 2-4-1 近三年度大內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年度	107	108	109
初始分配金額 (仟元)	1,996	1,729	2,965
擴充追加金額 (仟元)	998	5,187	6,000
年終實支金額 (仟元)	2,994	5,162	(預)7,000

八、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

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

- 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

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5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課、人事、會計、政風室、大內消防分隊、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大內區衛生所、環保局大內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陸軍步兵 203 旅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

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

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2)、本所負責之水利建造物為堤防旁之抽水平臺，分別位於內江里及石城里，若遭逢震災致結構物受損，將使用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及年度零星修繕開口契約修復。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 結合民間資源與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與民間企業及機構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本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人數，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3-3-1 與 3-3-2 所示。

表 3-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項目	便當(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泡麵(份)	睡袋	盥洗用具 (組)
數量	900	450	675	450	150	150
項目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毛巾(份)	收音機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720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表 3-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整備項目	需求量
警戒索(m)	1100
救生衣	10
手提擴音機	1
無線電對講機	5
電鋸	1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檢討修訂

-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汗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建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

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大內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

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C)、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A)、災民登記。

- (B)、災民收容。
- (C)、災民救濟。
- (D)、調查服務。
- (E)、災民遣散。

(6)、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A)擇定避難收容處所
- (B)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C)管制收容場地
- (D)協助災民安置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隔離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 (3)、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A)、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A)、上班時間，由社會課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B)、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C)、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救助金發放
 -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救助金、或安遷救助金等。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稅務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緩徵。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勞工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工程維修小組

- (A)、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B)、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C)、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C)、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6)、執行復建。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五)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環境清理

(A)、路面清理。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環境消毒

(A)、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B)、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C)、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

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台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二、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大內區轄內為新化斷層與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經濟部地調所 2012 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新化斷層與觸口斷層均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大內區全區。因此，本轄區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安全度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5-1-1)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

低判斷如表 5-1-1。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大內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偏高。

表 5-1-1 大內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彙整市府及區公所提供資料					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名稱	地址	起課年月	構造別	總層數	
臺南市私立康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006 鄰頭社 83-16 號	98	鋼構造	1	高

三、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2)、本所負責之水利建造物為堤防旁之抽水平臺，分別位於內江里及石城里，若遭逢震災致結構物受損，將使用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及年度零星修繕開口契約修。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四、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五、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六、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大內衛生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大內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六)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四)、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行政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協調大內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六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大內區以往曾發生嚴重淹水事件，淹水區位以市區為主，淹水原因主要與曾文溪之潰堤或溢堤相關，莫拉克颱風時因曾文溪溪水直接灌入市區之影響，導致當時淹水高度超過一個樓層，並造成多人傷亡之淹水災害事件。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著重於配合河川局完成確保曾文溪等主流之堤防維護與補強，其次則為排水系統瓶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大內里、石湖里和石城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佈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

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6-1-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6-1-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 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 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 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 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 員計畫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 整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提報審查機制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 核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 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 平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 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 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 理 災區防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 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 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2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3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9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 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 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 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 能力提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 練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